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312820 號

申 訴 人：林純式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5 月 20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
函申誠 1 次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〇〇〇 年 12 月 30 日申訴人之導師班級發生直笛相互追打致傷事件，申訴人於知情後，馬上與 〇 生、〇 生及 〇 生的家長聯絡，除了關心學生受傷的情形外，也讓學生講述追打的原因與過程，並轉述給對方家長知情，此皆有 LINE 截圖可證。且事後申訴人亦有積極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教導學生面對及控制自己情緒，輔導過程亦登錄在輔導紀錄表。
- (二) 而噴酒精事件是 〇 生、〇 生拿教室消毒用的稀釋酒精來玩，並有朝 〇 生噴灑的舉措，且 〇 生後來覺得好玩，也有拿酒精跟著玩。申訴人當下已請 〇 生和 〇 生向 〇 生道歉，也有請

○生因為玩酒精道歉。事後也有關心○生是否有不舒服，並請○生和○生陪同○生至健康中心，也教導三人如何正確使用酒精的方式，並給予愛班服務及寫反省單的適當處分，同時都有通知學生家長。但調查小組訪談○生關於直笛打鬧事件及拼酒精事件時，因○生皆回答交給○○老師處理，所以調查小組認為申訴人缺乏第一時間處理學生初級偏差之能力，也缺乏將學生初級偏差事件納入班級經營的認知。此部分僅由學生一人之陳述即推論申訴人全面的班級經營方式顯然有失公正。

(三) ○生的隔板被踢事件，是因○生平時與同學相處，常常對同學有小動作，因此當天○生用完餐，將隔板丟在地上，就有學生開始踢○生的隔板，申訴人當下有立即處理，詢問踢隔板的學生，了解學生只是一時貪玩，最後有請學生向○生道歉，並獲得○生的原諒，同時也給犯錯的學生蓋聯絡簿的扣分章、施以站立自省以及寫下反省單，並且也一一通知家長協助小孩改正行為。

(四) 丟肥皂事件是○生中午拿著漱口杯裝水作勢要灑○生，而○生就拿洗手臺的肥皂作勢要丟○生，事後申訴人有請雙方互相道歉，並且在課堂上重新教導全班同學如何彼此相處，學習管理情緒的方法，也都登錄在學生輔導紀錄表得以為證。

(五) 關於○生的情緒和交友問題，申訴人花費許多心思處理，且有轉介輔導室共同協助處理○生的問題。

(六) 申訴人班級經營的理念及策略，可從九大理念和三大策略中了解申訴人積極輔導管教學生。在帶班期間也獲得校內健身

操比賽三年級組的第三名、校內跳繩比賽三年級組的第二名；且 108 年至 110 年連續三年獲得「積極協助校務推展，奉獻教育工作表現優良」和「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奉獻教育工作表現優良」等獎狀；109 年榮獲臺中市優良教學人員，嘉獎兩次。顯見調查報告對申訴人輔導管教之調查結果多有違誤，期能撤銷調查報告及給予申訴人申誠 1 次之措施。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原措施學校 ○○○ 年 5 月 20 日 ○○○ 字第 ○○○○○○ 號函申誠 1 次，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 年 6 月 2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會議，原措施學校已於同年 5 月 8 日將會議通知發給申訴人，且備註敘明事由，請申訴人列席說明，程序合宜。
- (二) 關於學生直笛互打事件，申訴人當下並未了解事情始末，而根據申訴人 LINE 截圖，申訴人是當日下午 4 時許打給 ○ 生家長，因家長表示無法配合到校，另通知 ○ 生及 ○ 生家長已經是晚上 6 時至 7 時，顯與申訴人所述馬上與家長聯絡不符。且直到元旦連假結束後，因家長投訴至原措施學校 ○○ 處想要了解狀況，但申訴人直到放學都未至學務處關心事件經過，○○ 主任於是請 ○○ 組長聯繫申訴人說明調查結果，並請申訴人務必通知家長及後續處理。然當日晚上 7 時許，○ 生家長因 ○ 生當日又在學校眼睛被噴酒精、丟肥皂及踢隔板事件再度投訴至校長及 ○○ 處，並表示申訴人都沒聯絡家長說明事件發生原由，○○ 主任及 ○○ 組長當時立即聯繫申訴人了解情況，經多方聯繫直到晚上 9 時許才聯繫到申訴人。顯見申訴人未能面對問題、掌握時效立即與家長說明，

導致事件處理情況持續惡化。

- (三) 關於○生眼睛被噴酒精、被踢用餐隔板及丟肥皂事件，申訴人雖有處理，但都是學生彼此道歉後了事，並無查明衝突的過程，任由學生指責對方的不是，學生的錯誤行為未能得到差異化的輔導與糾正，錯失即時輔導學生的機會。
- (四) 關於○生的輔導部分，申訴人在○生家長的要求下，每天進行6項檢核，包含不能下課、不能與某些同學一起玩等，申訴人身為導師沒有自己的輔導策略及專業判斷，且對○生的輔導亦僅是轉知家長其在學校的狀況，毫無具體作為。
- (五) 申訴人所提的班級經營項目雖琳琅滿目，但從各處室的巡堂紀錄，可窺知學生上課吵鬧，但申訴人仍自顧上課，未與學生交流，且未即時糾正學生的不當行為，教與學無法連結，校長更親自與申訴人針對班級經營進行會談，提醒申訴人在班級經營上應能執行與落實，但實施過程申訴人仍未視狀況檢核及滾動調整。
- (六) 申訴人佐證指導學生○年級校內健身操及跳繩獲獎，然而實際指導者為該班體育科任課教師，顯見只要教師管理方法得宜，學生學習成效為佳。申訴人自○○○年8月1日擔任導師後，不但皆無敘獎，且家長投訴無數，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常藉由巡堂及入班觀課，適時提醒協助申訴人提升班級經營及學生初級輔導能力。
- (七) 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係依前開說明辦理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敬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為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本事件係因申訴人處理○生與其他同學打鬧及傷害事件，經○生家長提出檢舉，甚至在申請○生轉學證明書上載明轉出事由為「被霸凌」，故原措施學校即通報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案號○○○○○○號），並於○○○年1月6日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會議，於會中受理調查。另於同年1月11日召開第2次因應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推派3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調查。
- 五、調查小組分別於○○○年1月20日、1月27日及2月9日函請○生及其代理人出席陳述意見，惟○生法定代理人以電話告知不會出席陳述意見，調查小組另於同年2月21日訪談申訴人、3月7日訪談關係學生○生與○生，○生部分其與法定代理人拒絕出席陳述意見。調查小組充分檢視訪談資料及其他蒐集之證據資料釐清申訴人班級經營之情形，作成霸凌成立之調查報告，並經因應小組議決通過。
- 六、校園霸凌調查屬「高度屬人性」之事項，基於調查小組本於專

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調查小組之調查若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本件調查小組於調查程序並無瑕疵，且對於申訴人處理學生直笛打鬧、噴酒精、踢用餐隔板及丟肥皂之事件態度消極，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未能盡責之判斷係依據學生訪談內容，申訴人與家長聯繫之紀錄、巡堂紀錄及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5個月才填報輔導紀錄表等事證，故調查報告之結論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七、另基於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5月18日召開考核會，於會議前5月8日已通知申訴人，並於會中給予申訴人充分之陳述，故考核會議決之過程亦無程序之瑕疵。且考核委員已於會議中就調查報告內容及詢問申訴人之內容為充分討論，故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並無事實認定上之違誤，或其他權力濫用之情事，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平時考核應無理由。

八、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